

南通醋酸纤维有限公司河泥清运及危废厂内短驳 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NTCSXWZB202401024)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

一、招标条件

本南通醋酸纤维有限公司河泥清运及危废厂内短驳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36万元, 招标人为南通醋酸纤维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详见招标文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南通醋酸纤维有限公司河泥清运及危废厂内短驳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南通醋酸纤维有限公司河泥清运及危废厂内短驳服务项目:

3.1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投标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原件备查)

3.2投标人应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到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或被列入到上述名录及名单中但已被移出;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 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投标人须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截图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上述截图内容缺一不可)

3.3自2021年1月1日(含)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投标人具有渣土或建筑垃圾清运处置的服务业绩(投标人提供合同及对应发票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发票为部分金额或全额发票)

3.4如投标人自行处置招标人的河泥, 需提供投标人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南通市区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许可证复印件; 如投标人委托第三方处置河泥, 投标人需提供与第三方签订的委托处置协议复印件(协议期限的截止日需在2027年12月31日(含)以后), 以及第三方的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南通市区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许可证复印件。所有材料均需在有效期内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5本次投标前3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以及在劳动保护、节能减排与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符合国家规定要求。(投标人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3.6投标人须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提供2023年度公司财务报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财务报表需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3.7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8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以下内容提供投标人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8.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

3.8.2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8.3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3.8.4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3.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不得转包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11-08 09:30到2024-11-14 16:30

获取方式：2024年11月8日至2024年11月14日，每天9:30-11:30, 13:00-16: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到南通市崇川区世纪大道18号兴业大厦801室报名购买招标文件，或者将以下资料电子版发送至邮箱81395315@qq.com报名购买招标文件。购买招标文件必须提供以下材料的加盖公章的扫描件：（1）企业营业执照（2）企业介绍信或法人授权书（须备注收件邮箱）。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11-29 14:30

递交方式：现场纸质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11-29 14:30

开标地点：南通市崇川区世纪大道18号兴业大厦801A室

七、其他

南通醋酸纤维有限公司河泥清运及危废厂内短驳

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南通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南通醋酸纤维有限公司委托，对河泥清运及危废厂内短驳服务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有兴趣的投标人前来参与投标。

2. 招标内容

2.1 招标编号：NTCSXWZB202401024

2.2 招标内容：河泥清运及危废厂内短驳服务，项目期限3年。中标人需将河泥（每年约1500吨）从生产车间短驳至河泥堆场（均在招标人厂区内），并定期将河泥堆场内的河泥（每年约1000吨）送至招标人厂区外合规处置；中标人还需定期将招标人的除磷废渣等危废（每年约40车）从生产车间短驳至危废库（均在招标人厂区内），具体详见项目需求。

2.3 招标限价：36万元（含税）

3. 合格的投标人

本次招标的合格投标人应同时满足下列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投标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3.2投标人应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到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被列入到上述名录及名单中但已被移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投标人须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截图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上述截图内容缺一不可）

3.3自2021年1月1日（含）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渣土或建筑垃圾清运处置的服务业绩（投标人提供合同及对应发票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发票为部分金额或全额发票）

3.4如投标人自行处置招标人的河泥，需提供投标人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南通市区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许可证复印件；如投标人委托第三方处置河泥，投标人需提供与第三方签订的委托处置协议复印件（协议期限的截止日需在2027年12月31日（含）以后），以及第三方的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南通市区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许可证复印件。所有材料均需在有效期内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5本次投标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劳动保护、节能减排与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符合国家规定要求。（投标人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3.6投标人须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提供2023年度公司财务报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财务报表需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3.7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8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以下内容提供投标人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8.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

3.8.2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8.3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3.8.4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3.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不得转包和分包。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购买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4年11月8日至2024年11月14日，每天9:30-11:30, 13:00-16: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到南通市崇川区世纪大道18号兴业大厦801室报名购买招标文件，或者将以下资料电子件发送至邮箱81395315@qq.com报名购买招标文件。购买招标文件必须提供以下材料的加盖公章的扫描件：（1）企业营业执照（2）企业介绍信或法人授权书（须备注收件邮箱）。

4.2招标文件每套售价500元，售后不退。

4.3潜在投标单位通过“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jszbtb.com>) / 或“采购与招标网”<https://www.chinabidding.cn>//自行进行下载招标公告。

5. 投标文件递交

- 5.1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年11月29日14:30（北京时间）
- 5.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南通市崇川区世纪大道18号兴业大厦801A室
- 5.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南通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世纪大道18号兴业大厦801室
联系人：包敏
电 话：0513-85502599、18912268973
邮 箱：ntcjzb@126.com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南通醋酸纤维有限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南通醋酸纤维有限公司
地 址：南通市钟秀路
联 系 人：包敏
电 话：18912268973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南通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世纪大道18号兴业大厦801A室
联 系 人：包敏
电 话：18912268973
电 子 邮 件：ntcjzb@126.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袁斌（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